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标准型危险废物储存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复核验收程序规定的通知》（平环评发〔2022〕54 号）（2022 年 8 月 2 日）要求，2024 年 5 月 18 日，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标准型危险废物储存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监管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危废暂存间贮存区均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只进行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危废的转运和处置均委托有运输和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依托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标准型危险废物储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3 年 4 月 28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以崇环评发〔2023〕

5号文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

3、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整体建成调试运行；

3、2024年3月，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0万元，占总投资的58.2%。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已建成的全部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仅对废油桶、废矿物油、COD及氨氮分析残液等进行储存,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日常经营管理依托厂区现有人员,不新增定员,无生活污水生产。

综述,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废矿物油临时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收集物料废矿物油属于废弃工业油料,虽不属轻质油等高挥发性油品,但仍然具有一定的挥发性,因此废矿物油临时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中将有一部分非甲烷总烃废气挥发到空气中,污染空气环境。由于本项目废矿物油储存量不大,且不属轻质油等高挥发性油品,因此挥发的有机废气极少。项目废矿物油置于废矿物油暂存间内,使用活性炭吸附箱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后排放;废油桶置于废油桶暂存间内,使用活性炭吸附箱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后排放;COD及氨氮分析残液置于COD及氨氮分析残液暂存间内,使用活性炭吸附箱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后排放。采取措施后,废气排放量很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防爆型高效轴流引风机、活性炭吸附箱、叉车、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根据本项目噪声特点及位置情况,本项目实施合理化管理、采取基础减振、设置隔声设施等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劳动定员由厂区统一调配,不新增人员,无生活垃圾产生;厂区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机油、COD及氨氮分析残液、废油桶、其他含油废物、废活性炭。

废机油暂存于废机油暂存间,COD及氨氮分析残液暂存于COD及氨氮分析残液暂存间,废油桶暂存于废油桶暂存间,其他含油废物包括废棉纱、废手套、含油抹布等,在废油桶暂存间分出一处10m²的空间,分区暂存其他含油废物和废活性炭。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待后期产生,暂存于废油桶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4年4月25日至26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在厂界布点监测,统计监测数据,2024年4月25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66mg/m³,2024年4月26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95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通过在危废暂存间门外1m处布点监测,统计监测数据,2024年4月25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61mg/m³,2024年4月26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

大值为 $1.57\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运输车辆交通噪声、防爆型高效轴流引风机噪声、活性炭吸附箱噪声，通过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统计监测结果：昼间噪声值为：48~56dB(A)，夜间噪声值为：40~48dB(A)，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标准型危险废物储存间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标准型危险废物储存间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齐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建立设备运行台账，设立废气排放环保标识牌，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根据日常环境

保护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应制定《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环保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指标日常运行考核制度；

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国家有关规定暂存、处置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4、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标准型危险废物储存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标准型危险废物储存间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马秋	大柳煤矿	高级工程师	13688	6104771198	验收负责人
2	赵喜芳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3	6227011	专家
3	刘忠刚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530	6227241	专家
4	肖瑞芳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03	6227241	专家
5	张为旗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533	6227241	监管单位
6	郭焱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693	62272419	监管单位
7	翟忠芳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83	622701199	编制单位
8						
9						
10						
11						